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25）第 928503 号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证字（2025）第928503号

致：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洪乔、方万出席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资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7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34），并刊登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2.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31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毕胜民先生主持。
3. 公司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15:00-2025年7月31日1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1. 根据对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86,908,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2025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内，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2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16人，持有表决权股份为88,133,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24%。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查验，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的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合法。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对会议在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13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8,133,0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924,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毕胜民、董宝华、孙希忠、赵权、毕一明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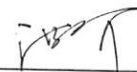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洪 乔


方 万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